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83,567,4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4 月 2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流通股 65,832,47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改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6.36 股转增股份，该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4 月 2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191.74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
2	宁夏佳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同上	同上
3	上海南戴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同上	同上
4	刘杰	50.00	同上	同上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21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83,567,4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无限 售股份总数的 比例(%)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冻结的 股份数 量(股)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1,917,400	81,917,400	98.03	61.48	37.78	0
2	宁夏佳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0.77	0.48	0.30	0
3	上海南戴湖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60	0.38	0.23	0
4	刘杰	500,000	500,000	0.60	0.38	0.23	0
	合计	83,567,400	83,567,400	100	62.72	38.5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89,472	38.55%	835,674,00	22,072	0.01%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81,917,400	37.78%	81,917,400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50,000	0.53%	1,150,000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	0.23%	500,000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22,072	0.01%	-	22,072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589,472	38.55%	835,674,00	22,072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239,862	61.45%	-	216,807,262	99.99%
1. 人民币普通股	133,239,862	61.45%	-	216,807,262	99.9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3,239,862	61.45%	-	216,807,262	99.99%
三、股份总数	216,829,334	100.00%	-	216,829,334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1,917,400	37.78	-	-	81,917,400	37.78
2	宁夏佳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0.30	-	-	650,000	0.30
3	上海南戴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23	-	-	500,000	0.23
4	刘杰	500,000	0.23	-	-	500,000	0.23
	合计	83,567,400	38.54	-	-	83,567,400	38.54

2007年3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的 1,650,000 股西北轴承限售股份进行了司法拍卖，上海南戴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拍得 500,000 股；刘杰拍得 500,000 股；宁夏嘉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拍得 650,000 股，2008 年 4 月 2 日宁夏嘉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50,000 股西北轴承限售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王曦，2010 年 2 月 4 日王曦持有的 650,000 股西北轴承限售股份经司法裁决，过户至宁夏佳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2)宁高法执裁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书》，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53,285,066 股西北轴承限售股份被过户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07 年 1 月 29 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2)宁高法执裁字第 17-5 号”《民事裁定书》，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8,632,334 股西北轴承限售股份被过户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4 月 18 日	7	18,401,467	8.49
2	2008 年 4 月 16 日	1	7,158,533	3.3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西北轴承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出具了关于西北轴承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审核结果：西北轴承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宁夏佳立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南戴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刘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已满，所持西北轴承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承诺：知悉并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以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在西北轴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无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如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我公司承诺低于 5%；如果计划未来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我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按照相关条款执行。如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股份总数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